

#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 报告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、业务发展，经董事会决定和股东会表决同意，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，于 2016 年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为 5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开展绿色金融业务。为切实履行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，有效保障按期偿付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，我行经过审慎研究，充分考虑到本行债券的收益性和风险性，拟定了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。现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偿债计划

我行发行的本期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还本并偿付最后一期利息。我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：

### （一）付息安排

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，本期债券发行后，我行将按月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，摊入当期成本。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，纳入我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，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。并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，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

付公告，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前（含当日），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。

## （二）本金兑付安排

### 1. 确保匹配的到期资产现金流满足偿债需要

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，我行计划将募集到得资金匹配到国家大力支持的绿色金融领域，并将对所匹配资产的收益和质量等情况进行实施监测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，防范资金损失，确保所匹配资产项目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。

### 2. 本金兑付前安排

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，我行将密切跟踪配置资产的到期现金流，加大对市场流动性的监测力度，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，逐步加大资金备付，确保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全部兑付资金到位，并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公告，于本次债券兑付日前，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### 3.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

我行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，全面负责利息支付、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，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。

## 二、本次债券的基础偿债保障措施

(一) 良好的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是本次金融债券偿债的基本保障

自成立以来，我行始终坚持“立足地方经济，立足中小企业，立足城镇居民”的经营宗旨，深耕乌鲁木齐市场，做强地州市场，辐射丝绸之路经济带。努力践行“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、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、为员工搭建更好平台、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”的企业使命，为致力成为丝绸之路上卓越的现代金融企业的愿景目标而不懈努力。“诚信立业、人本固业、稳健持业、创新拓业、共赢兴业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体现了本行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。

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，我行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迅速增长。近年来，我行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，2013~2015年，我行资产总额分别为729.16亿元、839.92亿元和1034.39亿元。我行贷款规模稳步增长，2013~2015年贷款余额分别为384.05亿元、410.69亿元和462.17亿元。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2013~2015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.05亿元、27.24亿元和28.67亿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我行资产总额1034.39亿元，其中贷款余额462.17亿元；负债总额956.25亿元，其中存款余额697.27亿元；股东权益78.15亿元。我行各项资产、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。2015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28.67亿元，同比增加1.43亿元，增长5.25%；



实现净利润 11.89 亿元，同比增加 1.09 亿元，增长 10.06%。

## （二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是本次金融债券偿债的制度保障

我行自成立以来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要求，制定了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、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，搭建了“三会一层”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我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，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部授权进行，并对总部负责。本着职责分离、相互制约的原则，构建内控体系。我行总行组织机构包括专门委员会和常设机构。专业委员会包括董事会下设的 5 个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下设的 2 个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 6 个专门委员会。同时在总行设立风险管理部、授信审批部、法律合规部和资产保全部四个中台部门，对我行全行的风险进行管控；设立审计部以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职能，实现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监督、评价相分离。

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我行监事会对股

东高度负责、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。我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一直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运作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、义务，没有发生任何违法、违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本次金融债券偿债的良好保障

近年来，我行不断探索完善具有我行特色的风险管理体系，以实现我行各项业务的审慎经营。形成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、以高管层及各业务条线为主体的执行组织系统、以及以监事会和审计部为核心的监督、评价、信息反馈组织系统。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，我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我行核心竞争力之一，拟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，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，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，强化管理，严控风险，不良贷款比率保持在同业较低水平。

我行着力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性、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，积极完善和落实风险管理体系改革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保障高效运行；紧跟内外形势变化，深入分析研究，加强传统信贷和新兴业务管理；前瞻性判断风险，强化重点风险排查和整改；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工具，为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，风险管理各项



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深化业务条线体制改革，在保持相对独立、相互制衡的基础上，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，从组织架构、实施路径、管理模式、工作机制和综合配套等方面适时调整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性、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。

#### （四）机构网络进一步健全，服务渠道更为便捷，综合化经营优势逐步显现

截止 2015 年末，乌鲁木齐银行共设有 96 家分支机构；其中乌鲁木齐城区 85 家，疆内异地分行 5 家，分布在昌吉、阿克苏、伊犁、喀什和石河子地区，下辖 11 家网点；员工数 1919 人。资产总额 1034.39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94.47 亿元，增长 23.15%。

成立以来，我行始终坚持“立足地方经济，立足中小企业，立足城镇居民”的经营宗旨，不断推出新的金融服务产品，努力满足广大市民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。除做好传统的存、贷、汇银行业务以外，先后推出了票据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金融债券买卖、基金代理业务、网上银行、电话银行业务以及国库代理、银税一体、燃气费代收、有线电视费代收等业务。同时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，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形势，相继研发了“雪莲好易贷”小企业金融产品系列、“金雪莲收益增值产品”、“金镶玉特定客户理财产品”、“银企通理财产品”以及信托理财业务、“雪莲”贵金属交易业

务等，满足了广大企业和市民的融资和理财需求。

### （五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付本次债券的有力保障

我行具有较强融资能力，在必要时可动用外部融资渠道，以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近年来，我行加强了对信用评级较高、安全性较好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持有。我行投资的债券为我行通过债券回购方式融资资金提供便利，也为我行到期偿付本次金融债券本息提供了保证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行自营债券资产余额为 247.41 亿元，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124.09 亿元。在日常同业合作中，我行与其它同业金融机构，在资金拆借、回购、票据、债券交易等业务方面建立了广泛而友好的合作关系。

## 三、本次债券的具体偿债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安排

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专项用于环保、节能、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、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，优化我行负债结构，进一步推动我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，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使用保障措施

我行将采取多项措施，保障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专

项使用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出具募集资金用途专项说明与承诺。二是我行将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本期募集资金的总体运作，并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核查，并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。

### （三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

1.保持流动性。考虑到未来几年我行业务发展和机构布局优化等因素，因此我行计划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，以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。

2.提高盈利能力。近三年以来，我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，各项盈利指标表现优良。今后我行将合理配置金融资产，进一步挖掘潜力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。

3.加强资本管理。继续优化资本配置，实现资本水平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9日

